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暨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及进展情况

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 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4年3月24日(星期一)上午开市起停牌。2014年3月31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2014年4月4日,公司发布了 《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 2014年4月11日, 公司发布了《关于重 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2014年4月17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 复牌暨进展公告》; 2014年4月24日、2014年4月30日、2014年5月7日、2014年5 月14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 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内容)。

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相关资产的审计、评估、盈利预测等工作正在 有序开展,但尚未全部完成。公司、相关各方及各方聘请的中介机构正在研究论 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方案。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原因及预计复牌时间

自停牌以来,公司以及有关各方积极推动各项工作,公司与交易对方针对具 体事宜进行充分的讨论和磋商,交易各方对交易条款尚需进一步细化,相关内容 尚待确定。公司原预计2014年5月23日复牌,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披露 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 常波动,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长股票停 牌时间,公司股票于2014年5月23日(星期五)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关各方将全力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各项工 作。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

相关议案。公司承诺争取于2014年6月23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股票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后复牌。逾期未能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的,公司将根据重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同意的,公司股票将于2014年6月23日恢复交易,并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如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并承诺自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

公司对延期复牌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继续停牌期间,有关各 方将全力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 有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每周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六日